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核查公司提交的相关信息资料后，对公司拟终止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同创”）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紫光同创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审批情况，拟终止为其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可有效控制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终止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终止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立彦：_____

黄文玉：_____

崔若彤：_____

2021年3月30日